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471號

抗 告 人 王名江 住○○市○○區○○里○○街00號

相 對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邱俊偉

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866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壹、抗告人起訴及抗告意旨：

相對人執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民國91年3月27日91年執卯字第8294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彰化地院）聲請強制執行，經該院以105年度司執字第18363號事件受理（下稱系爭執行事件）。系爭債權憑證所載之債務即係抗告人擔任訴外人廖方玉珠向訴外人保證責任台中市第六信用合作社借款債務本金新臺幣（下同）607萬5201元之保證債務。嗣原債權人讓與該借款及保證債務之債權予相對人，相對人曾聲請強制執行抗告人所有坐落○○○○○○○○○○000之2、000之30、000之31、000之32、000之33、000之34、000之35及000之36地號土地（下合稱000之2等8筆土地），並經彰化地院以104年度司執助字第430號執行事件（下稱甲執行事件）查封在案。抗告人於105年1月22日向相對人提出債權協商還款計畫，兩造於105年1月26日達成協議，約定由相對人執行抗告人所有合作金庫銀行○○分行之帳戶存款3萬6181元，抗告人並於105年1月26日交付現金20萬元，及簽發3張金額分別為10萬元、10萬元及6萬3819元之支票（下合稱系爭支票）

予相對人，合計抗告人向相對人償還50萬元，相對人則撤回甲執行事件對000之2等8筆土地之強制執执行程序（下稱系爭協議）。抗告人已履行系爭協議內容中之存款3萬6181元、20萬元部分，但尚未兌現系爭支票合計26萬3819元，故相對人對抗告人僅得請求26萬3819元。嗣因訴外人賴信璇以其為000之2等8筆土地之抵押權人為由，聲請拍賣上開8筆土地並經彰化地院裁定准許後，賴信璇即聲請對000之2等8筆土地強制執行，由彰化地院105年度司執字第12616號拍賣抵押物事件受理（下稱乙執行事件），抗告人乃對賴信璇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即彰化地院105年度訴字第794號（下稱另案），抗告人並向彰化地院聲請在另案判決確定前供擔保停止乙執行事件之執执行程序，並經彰化地院以105年度聲字第71號裁定准許抗告人供擔保135萬2000元後得停止乙執行事件之執执行程序，抗告人遂向彰化地院提存所提存135萬2000元（下稱系爭提存金），因另案判決駁回抗告人之訴確定在案，抗告人聲請發還系爭提存金，經本院以107年度抗字第340號裁定准許確定在案。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執行系爭提存金部分，嗣於112年5月23日作成分配表（下稱系爭分配表），並定於112年6月29日上午10時實行分配，惟相對人對抗告人之債權僅餘26萬3819元，故分配表次序3所載相對人受分配金額106萬2838元部分，應以所餘債權額26萬3819元為分配，差額79萬9019元部分應予剔除，故依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等語，並聲明：系爭執行事件就製作日期為112年5月23日之分配表次序3所載相對人分配金額106萬2838元部分，應減為26萬3819元。

貳、相對人陳述：

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起訴，並無違誤。又相對人在系爭協議僅同意撤回甲執行事件對000之2等8筆土地之強制執执行程序，並未同意免除抗告人所積欠之保證債務，且抗告人未依系爭協議內容履行兌現系爭支票，因其毀諾，故系爭協議已失其效力。相對人自得依原貸放條件、利率暨實際債權總額繼續對抗告人追索及聲請強制執行等語。

參、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又按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金額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期日一日前，向執行法院提出書狀，聲明異議；前項書狀，應記載異議人所認原分配表之不當及應如何變更之聲明，強制執行法第39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分配表聲明異議，必須合於上開規定，且因異議未能終結，聲明異議人始得依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801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異議未終結者，為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得向執行法院對為反對陳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又聲明異議人未於分配期日起10日內向執行法院為前開起訴之證明者，視為撤回其異議之聲明，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上開規定異議人未於10日內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者，即生視為撤回其異議聲明之效果，因異議既不存在，執行法院當依原分配表實行分配，則異議人所提之分配表異議之訴自非合法，應裁定駁回，以免執行及訴訟程序之拖延，且此「10日內為起訴之證明」，重在向執行法院為證明，並屬法定不變期間性質，一經遲誤即生失權效果，無得補正(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39號裁定意旨參照)。

肆、經查，系爭執行事件在112年5月31日函文通知抗告人112年6月29日上午10時，依系爭分配表實行分配一節，且該函文說明欄第三、四、五、六項已分別記載「債權人或債務人對分配表無異議者，得毋庸到場。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表金額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期日1日前，向本院提出書狀，聲明異議，所提書狀應記載所認原分配表之不當及應如何變更之聲明。惟本院依法毋庸將該聲明異議轉知債務人及有利害關係之他債權人。」、「債務人及有利害關係之他債權人如於分配期日到場，對異議為反對之陳述；或均未於分配期日到場，視為反對異議，異議人均應於分配期日起10日內對於為反對陳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並向本院為起訴之證明。」、「依強

制執行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應由聲明異議人向執行法院為起訴證明，此乃異議人應為之執行行為，非得由法院代行。故異議人於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後，需將蓋有法院收發章之起訴狀影本提出於本院以為證明。」、「異議人逾期未起訴、雖已起訴但逾期向本院為起訴之證明，或未向本院為起訴之證明者，均視為撤回其異議之聲明，本院將依原定分配表實行分配。」等語，有系爭執行事件之112年5月31日函文、系爭分配表、送達證書為證（影本附於本院卷第67-79頁）。抗告人雖於112年6月12日具狀對系爭分配表為聲明異議（影本附於本院卷第83頁），惟經承辦系爭執行事件之司法事務官在112年6月14日函知抗告人異議無理由，應予駁回，請抗告人依112年5月31日函文之說明欄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等語（影本附於本院卷第81頁）。而抗告人雖於112年7月6日提起本件訴訟（見原審卷第11頁之收狀章），惟抗告人並未依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於分配期日即112年6月29日起10日內，向彰化地院民事執行處為起訴之證明，此經本院調閱上開執行本件卷宗查明無訛。揆之前揭說明，應視為抗告人撤回其異議之聲明。本件訴訟須以異議存在為前提，抗告人異議之聲明既因視為撤回而不存在，則其所提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即無所憑，且不生補正問題。

伍、從而，抗告人逾期而未向執行法院提出本件訴訟之起訴證明，應視為撤回異議聲明。抗告人既無異議存在，自無從再依強制執行法第41條規定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且此情形無從補正，故抗告人之起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駁回其抗告。

陸、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瑞蘭
法官 鄭舜元
法官 林孟和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郭蕙瑜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